

长葛市 2022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资
金及第一批招标结余资金项目
(一标段)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长葛市乡村振兴局

施工单位：联合体牵头人（长葛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河南五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长葛市乡村振兴局（发包人）为实施长葛市 2022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资金及第一批招标结余资金实施项目（一标段），已接受联合体牵头人：长葛城建投资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河南五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合同工程量：工程包括古桥镇南辛村、老城镇大赵庄村、石固镇沈庄村和增福镇马刘村，主要建设内容为对未硬化路面进行硬化，新建水泥混凝土路面；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4.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陆万柒仟玖佰伍拾捌元壹角柒分（¥ 3767958.17 元）

5.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工期： 60 日历天。

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6.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工程开工后，发包方支付承包方工程款的 30%作为工程开工预付款，施工过程中可以按照工程施工进度拨付进度款（进度款按已完成实际工程量核减 1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 80%，工程决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 100%（其中 3%作为质量保证金，承包方可以在银行开设质保金监管账户或提供质保金保函，一年后工程经复验无质量问题，承包方方可支取质量保证金）。

6.2 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支付至联合体牵头单位，发包人不再向联合体成员单位支付费用，联合体牵头人向联合体成员支付工程款另行约定，不依据本合同执行。

7. 发包人

7.1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7.2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开工前 3 天达到能够进场的要求。

7.3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 3 天达到能够进场的要求。

（2）开工前 3 天提供施工用水用电的接口点，承包人自行安装水

电计量表。承包人承担接入点后线路、管网、计量表等费用,并自行承担水电费。

(3)开工前 7 天发包人明确施工现场出入口位置并符合市政道路管理要求。

(4)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的证件在开工前 7 天提供。

(5)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在开工前 3 天提供,现场交验。

7.4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 参照通用条款。

7.5 支付合同价款

(1)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 。

(2)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 。

7.6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8. 承包人

8.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方应严格按照政府及建设单位要求进行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2) 本工程要求承包人施工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装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每周在现场工作日不少于 5 日,离开现场给甲方工程部负责人请假;要求承包人全部执行发包方的配合销售和工程施工的现场指令及现场变更。

(3) 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达到政府验收标准。

9. 联合体

9.1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责任等事项：

(1) 牵头人（长葛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管理工
作；联合体成员（河南五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施工
工作。

(2) 发包人对联合体各成员实施直接管理，发包人根据工程
进度，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工程款，联合体牵头人对业主方开具发
票。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各项要求，切实执行一切
合同文件，同时按照内部划分的职责，各自承担自身的责任和风险。

(4) 联合体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
量分摊。

(5) 由于联合体其中一方或者多方原因给他方造成损失的，
应由责任方对受损害方做出全额赔偿。

9.2 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支付至联合体牵头单位，发包人不再向
联合体成员单位支付费用，联合体牵头人向联合体成员支付工程款
另行约定，不依据本合同执行。

10. 项目负责人：刘艳。

11.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12.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
修复。

13.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
合同价款。

14. 承包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安全施工，施工期间发生的

一切安全事故与发包方无关，有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

15. 本协议一式 12 份，合同双方各执 4 份。

16.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长葛市乡村振兴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461500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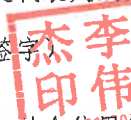
账号：_____

2022年9月1日

联合体牵头人：长葛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82MA3XE93G3G_____

地址：长葛市东区葛天大道北侧财税大楼7楼720、

722、725、727室

邮政编码：461500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374-2516196_____

传真：_____/_____

电子信箱：cgctvxgs@163.com_____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长葛支行_____

账号：41050171630800001500_____

联合体成员一：河南五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29MA9FL9AD6A_____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长葛市长社路长社市场二楼

18号_____

邮政编码：461500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葛支行_____

账号：1708026009200442787_____

2022年9月1日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长葛市乡村振兴局

承包人（全称）：联合体牵头人（长葛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河南五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 长葛市 2022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资金及第一批招标结余资金实施项目（一标段）（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施工图、答疑纪要及设计变更通知内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一年。

2、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另行协商。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5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费用的支付：在工程质保金（结算价款的 3%）中支付。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另行协商。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长葛市乡村振兴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领高印彦（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牵头人：长葛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杰（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河南五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潘霞（签字或盖章）

附件二：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长葛市乡村振兴局

承包人（全称）：联合体牵头人（长葛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河南五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发包人： 长葛市乡村振兴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领高彦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牵头人： 长葛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伟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 河南五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雷泽荣 （签字或盖章）